**黄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文物及艺术品保险附加运输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23131922019112900662）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黄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文物及艺术品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若保险标的在运输、装卸、搬运过程中由于下列原因造成损失，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火灾、爆炸；

（二）自然灾害：指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但不包括地震和海啸。**

（三）盗窃；

（四）运输工具发生碰撞、出轨、倾覆、坠落、搁浅、触礁、沉没，或隧道、桥梁、码头坍塌；

（五）碰撞、挤压导致包装破裂或保险标的损坏；

（六）装卸人员进行装卸、搬运过程中因为疏忽、过失导致保险标的损坏。

**第三条** 下列损失和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一）保险事故发生时，为抢救保险标的或防止灾害蔓延，采取必要的、合理的措施而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

（二）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施救费用；

（三）经保险人书面同意的，被保险人为查明和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和保险标的的损失程度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自有的运输、装卸、搬运工具不适合运输或装卸搬运保险标的，或被保险人自有的仓库不具备存储或流通加工保险标的的条件；**

**（二）保险标的设计错误、工艺不善、本质缺陷或特性、自然渗漏、自然损耗、自然磨损、自燃或由于自身原因造成腐烂、变质等自身变化；**

**（三）保险标的包装不当，或保险标的包装完好而内容损坏或包装与内容不符，或保险标的的标记错误、漏记、不清；**

**（四）发货人或收货人确定的保险标的数量、规格或内容不准确；**

**（五）保险标的不明原因失踪；**

**（六）在保险标的运输储存、包装、流通加工过程中发生地震、海啸。**

**第五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保险期间开始前已运离起运地存储仓库或存储处所的保险标的的损失和费用；**

**（二）在水路运输过程中存放在舱面上的保险标的的损失和费用，但集装箱货物不在此限；**

**（三）储存在露天的保险标的的损失或费用；**

**（四）盘点时发现的损失，或其他不明原因的短量；**

**（五）被保险人的间接损失；**

**（六）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及港澳台地区的财产或费用的损失。**

**责任起讫**

**第六条** 保险责任自保险标的从保险单载明的馆藏或展览地装箱开始，至保险标的以约定运输方式抵达目的地馆藏或展览地拆箱时结束。

如保险标的没有拆箱，则保险责任将于货物以约定运输方式运抵约定目的地之日开始计算的15日后终止。